

新月传奇

第一章 一碗奇怪的面

夜，春夜，江南的春雨密如离愁。

春仍早，夜色却已很深了，远在异乡的离人也许还在残更中怀念著这千条万缕永远剪不断的雨丝，城里的人都已梦入了异乡，只有一条泥泞满途的窄巷里，居然还有一盏昏灯未灭。

一盏已经被烟火熏黄了的风灯，挑在一个简陋的竹棚下，照亮了一个小小的面摊，几张歪斜的桌椅和两个愁苦的人。

这么样一个凄凉的雨夜，这么样一条幽僻的小巷，还有谁会来照顾他们的生意？

卖面的夫妇两个人脸上的皱纹更深了。想不到就在这时候，窄巷里居然传来了一阵脚步声，居然有个青衣人冒著斜风细雨踽踽行来，蜡黄的面色在昏灯下看来仿佛得病已久，看来应该躺在床上盖著锦被吃药的。

但是他却告诉这个小面摊的老板：“我要吃面，三碗面，三大碗。”

这么样一个人居然有这样好的胃口。

老板和老板娘都忍不住用怀疑的眼光看著他：“客官要吃什么面？”虽然已经有三十多岁，身材却还很苗条的老板娘问他：“要白菜面？肉丝面？还是蹄花面？”“我不要白菜肉丝，也不要蹄花。”青衣人用低沉沙哑的声音说，“我要一碗金花、一碗银花、一碗珠花。”

他不是来吃面的，他是来找麻烦的。

可是这对卖面的夫妻脸上却连一点惊奇的表情都没有，只淡淡

1733 的问“你有本事吃得下去？”

“我试试，”青衣人淡淡的说，“我试试看。”

忽然间，寒光一闪，已有一柄三尺青锋毒蛇般自青衣人手边刺出，毒蛇般向这个神情木讷的面摊老板心口上刺了过去，出手比毒蛇更快，更毒。

面摊老板身子平转，将一根挑面的大竹筷当作了点穴撅，斜点青衣人的肩井穴。

青衣人的手腕一抖，寒光更厉，剑尖已刺在面摊老板的心口上，却发出了“叮”的一声响，就好像刺在一块铁板上。

剑光再一闪，青锋已入鞘，青衣人居然不再追杀，只是用一种很平静的态度看著这对夫妇。

老板娘却笑了，一张本来很平凡丑陋的脸上，一笑起来居然就露出很动人的媚态。

“好，好剑法。”她搬开了竹棚里一张椅子，“请坐，吃面。”

青衣人默默的坐下，一碗热气腾腾的面很快就送了过来。

面碗里没有白菜、肉丝、蹄花，甚至连面都没有，却有一颗和龙眼差不多大小的明珠。

在这条陋巷里的这个小面摊，卖的居然是这种面，有本事能吃得下这种面的人实在不多，可是这个人并不是唯一的一个。

他刚坐下第二个人就来了，是个看来很规矩的年轻人，也要吃三碗面，也是要“一碗金花、一碗银花、一碗珠花。”

面摊的老板居然也要试试他“有没有本事能吃得下去？”

他有。

这个年轻人的剑法虽然也跟他的人同样规矩，但却绝对迅速准确有效，而且剑式连绵，一剑发出，就一定有连环三著，多已不能再多，少也绝不会少，剑光一闪，“叮、叮、叮”三声响，老板的胸口已被一剑击中三次，这个规矩人用的规矩剑法竟远比任何人想象中都快了三倍。

老板连脸色都变了，老板娘却喜笑颜开，年轻人看到她的笑容，1734眼睛里忽然有种他这种规矩人不该有的欲望，老板娘笑得更妩媚。

她喜欢年轻的男人用这种眼光看她，但是她的笑容忽然又冻结在脸上，年轻人的眼睛也冷了，就好像同时感觉到有一股逼人的寒气袭来。

他的剑已入鞘，长而有力的手掌仍紧握剑柄，慢慢的转身，就看见一个身材虽瘦如竹竿肩膀却宽得出奇的独臂人站在密密的雨丝中，背后斜背著一根黑竹竿，把一顶破旧的竹笠低低的压在眉下，只露出左边半只眼睛，锥子般盯著这个年轻人，一个字一个字的问“你是不是铁剑方正的门下？”“是。”

“那么你过来。”

“为什么要我过去？过去干什么？”

“过来让我杀了你。”

斗笠忽然飞起，飞人远方的黑暗中，昏暗的灯光就照上独臂人的脸，一张就像是屠夫肉案船刀斑纵横的脸，右眼上也有个“十”字形的刀疤，像一个铁枷般把这只眼睛完全封死，却衬得他另外一只眼中的寒光更厉。年轻人握剑的手掌已沁出冷汗，已经想起这个人是谁了。

他也看得出这个“十”字形的疤是用什么剑法留下来的。

独臂人已伸出一只瘦骨嶙峋凸起的大手，反手去抽他肩后的漆黑竹竿。

但是老板娘忽然间就已掠过面摊到了他面前，用一双柔软的手臂，蛇一般缠住了他的脖子，踮起了足尖，将两片柔软的嘴唇贴在他的耳朵上，轻轻的说：“现在你不能动他，他也是我特地找来的人，而且是个很有用的人，等到这件事办完，随便你怎么对他都行，反正他也跑不了的。”她软语轻柔，“我也跑不了的。”

她说话的声音和态度都像是情人的耳语，简直就好像把他的老公当作个死人一样，那个面摊的老板居然也好像根本没有看见，什么都没有看见。

1735 独臂人盯著她，忽然一把拎住了她的衣襟，把她像拎小鸡一样拎了起来，拎过那个面摊子，才慢慢的放下，然后就一字字的说：“我要吃面，三碗。三大碗。”

老板娘笑了，笑容如春花：“这是我跟别人约好的，为的只不过是要确定他们是否真的是我约的那个人，可是你小同，你就算烧成灰，我也不会认错的，你何必跟我说这些蠢话？”

独臂人什么话都不再说，而且连看都不再去看那个年轻人一眼，就好像他已经把这个人当作死人了。

就在这时候他们又看见一个人施施然走入了这条陋巷。

一个他们从未见过的人，也从未见过任何一个像这个人这种样子的人。

这个人的样子其实并不奇怪，甚至可以说连一点奇怪的地方都没有。

他看起来好像比一般人都要高一点，也许比他自己实际的身高都要高一点，因为他穿著的是一双有唐时古风的高齿本屐，虽然走在泥泞里，一双白袜上却没有溅到一点泥污。

他的穿著并不华丽，可是质料手工剪裁都非常好，颜色配合得也让人

觉得很舒服。

他没有佩剑，也没有带任何武器，却撑著柄很新的油纸伞。可是，当他冒著斜风细雨走入这条阴暗的陋巷中时，就好像走在艳阳满天百花盛开放的御花园里一样。

不管是在什么时候，什么地方，他的样子都不会改变，因为他本来就是这么一个人，不管在多么艰苦困难危险的情况下都不会改变。

所以他脸上也总是带著微笑，就算他并没有笑，别人也会觉得他在笑。

也许这就是这个人唯一奇怪的地方。

昏暗的灯光也照上这个人的脸了，并不是那种能让少女们一看见就会被迷死的面容，但是也绝不会让人觉得讨厌。

1736

除了面汤、面锅、汤匙、筷子、酱油、麻油、葱花之外，这个小面摊也和别的小面摊没什么两样，也有个摆卤菜的大木盘，摆著些牛肉、肥肠、豆干、卤蛋。

这个人好像对每样东西都很感兴趣。

“每样东西我都要一点，豆腐乾最好切多一点”他说，“另外再来两壶酒，不管什么酒都行。”

“面呢？”老板试探著问，“你要吃什么面？要几碗？”

“半碗我都不要”这个人微笑，“我只想喝点酒不想吃面。”

这个人居然不是来吃面的。

来吃面的三个人神色都变了，独臂人那只瘦骨嶙峋的大手上已有青筋凸起，面摊的老板已经握住了那双挑面的长筷。

可是他的脚已经被老板娘踩住了。“我们这里没有准备什么好酒，豆腐乾倒真的卤得不错，”老板娘赔笑，“客官请到棚子里头坐，酒菜我马上就送来。”

简陋的席棚只有三张小桌子，已经被先来的三个人分别占据

幸好一张桌位通常都不是只能让一个人坐的，通常都会配上两三张椅凳，就如同一个茶壶通常都配上好几个茶杯一样。

所以这个人总算也有个位子能坐下来。

他选的位于在第一个来的青衣人对面，因为这个位子最近。

这个人好像很懒，而且好像有点笨，感觉也有点麻木，别人对他的敌意，他居然连一点也没有感觉到，还没有坐下去，就先问青衣人。

“天地这么大，人这么小，我们两个人能坐同一张桌子，看来很有缘。”

他说，“我想请你喝杯酒，好不好？”

“不好，”青衣人的态度也不能算很不客气，“我不喝酒。”这个人摸了摸鼻子，好像觉得失望极了。可是等到酒菜送上来时，他又高兴了起来：“一个人喝酒虽然无趣，至少总比没有酒喝好一点。”

1737

他刚说完这句话，就听见有人在鼓掌。

“这真是千古不易的至理名言。”一个人拍掌大笑而来，“就凭这句话，就值得浮三大白。”

他的笑声豪迈而洪亮，他走路时腰杆挺得笔直，他的衣裳是刚换上的，而且浆洗得很挺，他的腰带上系著一柄乌鞘长剑，黄铜吞口的剑柄和剑镞都擦得闪闪发光。

为了让别人对他有个良好的印象，他的确花了很多功夫。

遗憾的是这一切都已掩不住他的落拓憔悴和疲倦了，只不过他自己希望别人看不出来而已。

“可惜现在我还不能陪你喝酒，我要先吃几碗面。”他大步走到面摊前，“我要三碗面，三大碗。”

面摊的老板瞪大眼睛看著他，就好像恨不得一把扼住他的脖子，问他为什么看不出这里有人不是来吃面的，问他为什么这点眼光都没有。

佩剑的中年人也在瞪著他，忽然冷笑：“你为什么不开口？你这是什么意思？是不是认为我焦林已经老了，已经吃不得你们这碗面了？”他的声音因愤怒而嘶哑，“这碗面我吃不吃都无妨，可是我一定要让你看看我还有没有这个本事。”

他已拔剑。

他拔剑的方法完全正确而标准，但是他的手已经不太稳。

面摊的老板手里一双竹筷忽然刺出，以双龙套珠之势去戳他的双眼。

他的剑还未到对方的心口前，对方的竹筷已到了他的眉睫间。

他只有退。

只退了一步，竹筷忽然下击，敲在他腕骨上，“当”的一声响，长剑落地。

长剑落地时，焦林这个人也好像忽然自高楼落下，落入了万劫不复的深渊。

就在这一瞬间，所有一切他一心想掩饰住的弱点忽然间就全都暴露了出来，他的衰老，他的落拓，他那双已无法控制稳定的手，甚至连他衣领和袖口上被磨破了的地方都在这一瞬间让人看得很明显。

可是已经没有人愿意再看他一眼。

他慢慢的弯下腰，慢慢的拾起被击落在地上的剑，一步步向后退，眼睛却一直盯著面摊老板的竹筷。

他的手在抖，眼中充满了绝望和恐惧，好像知道自己每退一步就距离死亡更近了一步。

喝酒的那个人忽然站起来，先拿出块碎银子摆在桌上，再撑起油纸伞，走过去扶住他。

“我看得出你一定是酒癮犯了。”他微笑著道：“这儿的豆腐乾虽然卤得不错，酒却太酸，我们换个地方喝酒去。”

古风的高屐踏著泥泞，崭新的油纸伞挡住细雨，一手扶著一个人，渐渐走出了这条陋巷。

独臂人看著他们，独眼中已露出杀机，青衣人霍然站起，锈剑门下的年轻人已握住他的纫，面摊老板也已经准备飞身而起。“不能动。”

老板娘忽然一拍桌子：“你们谁都不能动，谁动谁就死。”

面摊的老板脸色变了。

“这次我不能听你的，我们不能留下焦林的活口，”他的声音压得很低，“这件事关系太大，焦林多少已经知道一点，就算干他那一行的人都很稳，我们也不能冒险。”

“就因为我们不能冒险，所以绝不能动。”老板娘说，“只要一动，我们这件事就必败无疑。”

“难道你怕焦林，难道你看不出他已经完了？”

“我怕的不是焦林，”老板娘说，“十个焦林也比不上那人一根手指头。”

“哪个人？”老板问，“难道你怕的是那个打扮得像花花公子一样的酒鬼？”

“一点也不错，我怕的就是他。”老板娘说，“我本来也想做了他1739的，幸好我忽然认出他是谁了，否则我们现在恐怕已经完了。”

独臂人忽然冷笑：“你有没有认出我是谁？你是不是已经忘了我是谁？”

老板娘轻轻的叹了口气：“我知道你是个天不怕地不怕的人，我也知道你自从在巴山败过一次后，四年来连战七大剑派中十三高手，连战皆捷，上个月你居然在一招间就将点苍卓飞刺杀于剑下。”

独臂人冷笑道：“我在一招间杀的人并不是只有卓飞一个。”

一招夺命，这是何等凌厉恶毒的剑法。

“可是你在一招间绝对杀不了那个人的，”老板娘说：“天下绝没有任何人能在一招间杀了他，也没有任何人能在一百一千一万招间杀了他。”

她轻轻的告诉这些人：“因为我记得他这一生中好像从未败过。”

独臂人悚然动容：“他究竟是谁？”

老板娘终于说出了这个人的名字，她说出的这个名字就好像某种咒语一样，带著种不可思议的魔法，使得每个人的脸色都变了，每个人都闭上嘴。

她说出的这个名字就是“楚留香”。

第二章 纯丝手帕上的新月

高墙、石宅、大院，

楚留香把焦林带到后宅的一个角门外，告诉焦林：“你在这里等等我，千万不要走。”

焦林怔住。

因为这个奇怪的陌生人说完了这句话之后，就像是只燕子般被一阵风吹入了高墙忽然看不见了。

这个人做事的方法好像和别人完全不一样，焦林完全不了解他，甚至连他的姓名都不知道。

可是焦林信任他。

焦林从不相信任何人，但却信任他，连焦林自己都不明白自己为什么会如此信任他。

长夜已将尽，雨又停了，焦林并没有等多久，角门就开了，两个长得很可爱的垂髫童子提著灯笼含笑迎宾。

焦林居然就跟他们走。庭院深深，在灯笼的余光中依稀只可分辨出一些美如图画般的花木山石，湖亭楼阁，楚留香已经在有一个有五阁明轩的小院门外等著他，脸上的笑容开朗，屋里的灯光明亮。桌上已摆起了酒，每样事都足以让一个落拓江湖的流浪者从心里就开始觉得温暖。

焦林并不是个多嘴的人，到了这个时候却不能不问。

“这里是什么地方？”

“是个可以让你住三个月的地方，”楚留香微笑回答，“其实你要多住些时候也行，可是我知道你不管待在哪里都不会超过三个月。因为没有什么人

能想得到你会住在这里，也没有人会来打扰你，三个月后，事过境迁，大概也就没有人会急著要找你了，”楚留香说，“每个人都只有一条命，没有命的人就没有酒喝了。”

焦林开始喝酒，冷血渗入热血，酒也热了，血更热。

“我只不过是个日暮途穷跳江湖人而已，我的手已经不稳，志气也已消沉，今日如果没有你，我恐怕已死在别人的剑下。”焦林黯然说，“我这个人可以说已经完了，你为什么还要这样对我？”

“我不为什么”楚留香说，“我做事通常都没有什么特别好的理由。”

“你知不知道卖酒的那夫妻两个人是谁？知不知道今夜他们为什么要把我们这些人找去？”

“我不知道，也不想知道。”

“为什么？”

“因为我的麻烦已经够多了，”楚留香摸著鼻子苦笑，“我可以保证，你随便去找八九个人来，把他们的麻烦加在一起！也没有我一半多。”

“可是你已经又惹上一个麻烦了。”

“哦？”

“刚才坐在那个摊子上吃面的人，杀人之快，要价之高，当今江湖中能比得上他们的人并不多，能付得起他们那种价钱的人也不多。”焦林说，“我应该可以想得到他们做的一定是件极机密的大事。”

“我多少总能想到一点。”

“只要能想到一点的人，他们大概就不会放过，”焦林说，“要他们多杀一个人，他们是绝不会在乎的。”

楚留香微笑。

“这一点我也想到了，只不过他们对我也许会比较客气一点，多少总会给我一点面子的。”

“为什么？”

“因为他们其中有个人好像认得我。”

1742

焦林一直低著头，凝视著杯中的酒，听到这句话才霍然始头。

“现在我才明白他们为什么会放我走了，”他憔悴无神的眼睛里忽然发出了光，“长长黑竹竿，剑下无活口，可是连他都没有动我。”

焦林举杯一饮而尽，纵声而笑：“现在我才明白他们怕的是谁了，我焦林已落拓如此，想不到居然还有福气能够见到你。”

他又连尽三杯，酒意上涌。

“我本来真的是想得到那件差使，我知道他们出的价钱一定不会低，最少也够我过一两年舒服日子，我也知道他们要杀的人是谁，那个人本来就该死。”焦林说，“我这双手上虽然也带著血腥，却从未取过一文不义之财，我想要那件差使，只不过不想饿死而已。”焦林又大笑，“可是我今日能见到名满天下的楚香帅，我已死而无憾。”

“你不会死的。”楚留香说，“一个不该死的人，想死也不太容易。”

他忽然又开始在摸鼻子：“我有个朋友就是死不了，每个人都以为他要死了，可是他总是死不了。”

一提这位朋友，楚留香就好像忍不住要摸鼻子，而且还忍不住叹气：“我已经有好几年没有看见他了，想不到忽然又有了他的消息。”“什么消息？”

“要我去找他，到一棵树上去找他。”

“你是说一棵树？”焦林尽量想办法掩饰住自己的惊讶，“一棵有树枝有叶子的那种树？”

“就是那种树。”

“你的那位朋友在一棵树上等你去找他？”

“他恐怕已经在那里等了很久。”楚留香说，“恐怕已经等了二十天了。”

“一直都在树上等？”

“大概一直都在。”

“我不懂，我真的不懂。”焦林苦笑，“有时候我也喜欢到一棵树上去坐坐，弄一葫芦酒上去，摘几个果子吃吃。可是不管要我等什么，我都不会在一棵树上等这么久的。”

1743

可是楚留香只问了他一句话，他就懂了。“如果你在那棵树上下不来呢？”

焦林立刻明白。

“你那朋友有了危险，所以躲在那棵树上，等你去救他。”焦林说，“你们一定是老朋友了，那棵树一定在你们以前常去的地方，你们之间一定约好了一种在紧急时呼救的讯号，就算你不在附近，你的朋友看见了也会想法子转告你。”

他说：“楚留香交游满天下，到处都有朋友，这里的主人一定也是你的朋友，否则怎么肯收留我？”

说完了这句话，焦林赶快又喝了杯酒，因为他忽然发现自己非但没有喝醉，头脑还清醒无比，而且比大多数人都要聪明得多。

楚留香微笑。

“你说得简直好像比我自己说得还清楚，所以现在我只跟你说了两个字了。”

“哪两个字？”

“再见！”

“再见”这两个字是两个非常简单的字，其中的意思却往往复杂，有时是说：“很想再见面”。有时是说：“很快就要再见面”，有时也可能是说：“永远不要再见面”了。

只有一点是不会变的——当你说出这两个字的时候，不是在你自己要走的时候，就是在你要别人走的时候。

楚留香不想要焦林走，他自己要走。

他一向说走就走。可是这次焦林却让他留下来，只说了五个字就让他留下来。

“你走，我也走。”

看到楚留香已经快要被风吹出去的身子又站住，焦林才接著说。

“我知道你要去找的那个朋友一定是胡铁花，我也知道你为了他，什么事都可以暂时放到一边去。”焦林说，“可是我也要去找一个人，我跟这个人的关系，远比你跟胡铁花还深。”

1744

“这个人是谁？”

“是我的女儿。亲生的女儿。”焦林说，“虽然我不知道她在哪里，可是

我也要去找她的。”

“你连你自己的女儿在哪里都不知道？”

“我不知道。”焦林说，“可是我知道我有女儿，你说我能不能不去找她？”

楚留香又在摸鼻子了，摸了半天才说：“你可以不去。”

他一向不是个不讲理的人，这句话却说得实在有点不讲理，焦林当然忍不住要问他：“为什么？”

“因为我刚救了你，实在不想你死，”楚留香说，“何况你自己也不知道你的女儿在哪里，怎么去找她？”

“我有我的法子。”

“只要你把你的法子告诉我，我就可以帮你去找她的，所以你就可以不去。”楚留香说，“如果连我都找不到她，你一定也找不到的。”没有人能否认这句话，楚留香毕竟还是很讲理的人。

焦林的眼睛立刻就亮了，立刻就像变戏法一样变出了一块纯丝手帕。

雪白的丝帕已经变黄了，上面用红丝线绣著一钩弯弯的新月。她的母亲还没有生下她就跟我分开了，我只知道她脖子下面有块这么样的胎记，就像这块手帕上绣的这一弯新月一样。”焦林说，“可惜，我也不知道她母亲离开我之后去了哪里，那已经是十八年前的事了。”

一块手帕，一个胎记，在脖子下面的胎记，“脖子下面”的意思通常就是在胸膛之上，一个十八岁的女孩子就算是个白痴，也不可能随便把这种地方露出来给别人看的。

楚留香傻了。

他看到焦林脸上的表情，接过这条手帕时，就已经知道他又跳上了一条贼船，而且是他自己心甘情愿的要跳上去的。

焦林又说：“我当然知道要这么样去找一个人实在很不容易，幸

1745 好我也知道楚留香一生中还没有办不到的事，所以我放心得很。”

他当然放心得很，因为他已将这个他自己永远无法解决的难题像抛一块热山芋一样抛给了别人。

抛给了这个世界上唯一肯接下他这个热山芋的人。

楚留香看著他，看了半天，忽然笑了“你这个老狐狸，你为什么不要我到天上去摘这么样一个月亮下来给你？”

但是现在最让楚留香担心的还不是远在天边的这一弯新月，而是附近深山中一棵大树上的一个狗窝，和一个在狗窝里的人。

一棵好大好大的树。好高好高。

那时他和胡铁花还是孩子，他们用和这棵树同样颜色的木头在这棵树上枝叶最浓密的枝桠间搭了一个小木屋，比鸟窝的规模当然要大一点，和原始人为了躲避野兽夜袭，在树上搭的那种屋子比起来就差不多了。

那时候他们是为了好玩，那时候他们的轻功已经很不错，所以才搭了这么一间木屋。

胡铁花提议：“我们就把这地方叫狗窝好不好？”

“为什么要叫狗窝？”楚留香不愿意，“只有老鹰大鹏才会在这种地方搭窝，我们既不是狗，狗又不会上树，我们为什么要把这里叫狗窝？”

“因为我喜欢狗。”胡铁花的回答通常总是让楚留香摸鼻子的，“而且以后我们说不定也有一天会被别人像野狗一样追得没有地方可走的，那时候我

们就可以躲到这里来了。”

所以这地方就定名为狗窝。

虽然他们并没有被别人追得像野狗一样到处乱跑，却还是到这里来过，带一葫芦酒，摘几个果子，喝得满树爬，把心里所有不能、不敢、也不愿对别人说的话全都说了出来才走。

最后一次要走的时候他们还约定“只要有危险，就躲到这里，不管先来的是谁，另外一个人一定要来救他。” 1746

胡铁花还说“如果我要来，我一定会在你常去的每个地方都留下“狗窝”两个字。别人虽然不明白那是什么意思，可是你一定明白的。”他告诉楚留香“那时候我的情况一定很紧急了，所以你只要一看见，就一定要马上赶来，如果你看见我是用白粉写的字，那么你来迟一步恐怕就得替我买口棺材来了。”

楚留香看到了这两个字。用白粉写的，在很多地方都看到过。

他看到的时候粉尘已将脱落，以他的经历判断，胡铁花留字的时候距离他看到的时候最少已经十五天到二十天了。

最近他虽然常在江南，常在这一带，可是这一带的范围还是很广阔，他能够在三十天之内看到他们在十年前约定的这两个字，已经算胡铁花的运气很不错。

可是二十天已经不算短了，在这二十天里面死的人已经很可能比任何一个人活著时看到的蚂蚁都多，胡铁花很可能就是其中的一个。

胡铁花没有死，楚留香却快要被气死了。

他看到胡铁花的时候，胡铁花非但连一点危险都没有，而且远比这个世界上大多数人都风流快活。

山还是那座山，树还是那棵树。

在这一片凄迷的云烟和苍郁的山色中看，好像什么都没有变。

而树上的那个狗窝已经变了。

它的外表也许还没有变，因为它是一种最好的木头和两双最灵巧的手搭出来，所以经过多年风吹雨打后，还是原封不动。

可是它现在已经变了。

这个世界上已经没有任何一个人会认为这个地方是个狗窝。

就算它是个窝，那么不管它是安乐窝也好，是神仙窝也好，却绝不是狗窝。

胡铁花的样子看来也绝不像是条被人追得无路可走的野狗。

这个窝里本来应该只有一张小木桌，两张破草席，几个空酒罐和一个胡铁花的。

1747

可是现在所有的一切全都变了。就好像曾经有一位神仙到这里来过，朗吟飞过洞庭湖之后顺便到这里来了一趟，用一根能够点铁成金的手指头把这里每样东西都点了一点。

于是两张破草席忽然就变成了一满屋世上最柔软、最温暖、最昂贵的毛皮。

于是那些用干泥巴做成的空酒罐，也忽然变成了白玉黄金蹲，而且都盛满了从全国各地飞来的佳醉美酒。

于是一个少拓江湖满脸胡子的胡铁花也变成了五个人 一个男人和

四个女人。

女人当然都是可以让男人神魂颠倒，只要看过一眼就会连睡觉都睡不著的女人：一个娇小玲珑，一个温柔甜腻，一个健康结实，一个弱不胜衣。

男人当然是个很有资格配得上这些美女的男人，高大健壮而成熟，头发梳得光光亮亮，胡子刮得干干净净，看起来和那个经常一两个月不刮胡子，不洗脸也不换衣服的胡铁花简直是两个人，完全不同的两个人。

不幸的是，楚留香一眼就看出了这完全不同的两个人就是一个胡铁花就算被烧成灰，楚留香还是一眼就可以把他认出来。

这个人怎么会变成这样子的？这个地方怎么会变成这个样子的？

楚留香想不通。

如果这个世界上真的有这么样一位神仙下凡，真的有这么样一根可以化腐朽为神奇的手指，楚留香倒真的想把这根手指借来用一用，在这个已经不像是胡铁花的胡铁花身上点一点，把他变成一头猪。

第三章 怜香惜玉的人

人是不会变成猪的，可是胡铁花如果真的变成了一头猪，也不会让楚留香觉得更奇怪。

他实在连做梦都没有想到胡铁花会变成这样子。

胡铁花也在看著他，居然也好像第一次看见这个人一样，而且这个人脸上还长著一朵喇叭花。

“你是不是吃错了什么药？”胡铁花居然问他，“还是被人踩到了尾巴？”

“这个人有尾巴？”一个女孩子故意瞪大了她一双本来就很大的眼睛，“我怎么看不出他的尾巴在哪里？”

“一个人如果成了老狐狸就算有尾巴，别人也看不见的。”胡铁花一本正经的说，“可是你们看，他的样子是不是有点怪怪的？是不是好像刚把一只又胖又肥的大臭虫活活的吞了下去？”

女孩子们都吃吃的笑了起来，她们的笑声就像她们的人一样迷人。

楚留香在看著自己的手，实在很想把这双手捏成拳头送到胡铁花鼻子上去，把这小子的一個鼻子打成两个。

一个人的脸上如果长著两个鼻子的時候，大概就不会放这种狗屁了。

只可惜楚留香一向没有打朋友鼻子的习惯，所以只好把这只手摸到自己鼻子上去。

女孩子们笑得更开心，他居然也陪著她们笑起来，而且笑得比她们更开心。

1749

“好玩好玩，真是好玩极了。”他问胡铁花，“你几时变得这么好玩的？我怎么一点都不知道？”

“难道你觉得不好玩？”胡铁花眨著眼，“难道你在生我的气？”

他居然一脸理直气壮的样子“难道你一定要看到我已经被人打得鼻青脸肿，像野狗一样躲在这里，你才会高兴？”

小桌上除了摆满了各式各样的于果、蜜饯、糕饼、肉脯外，还有两坛酒。

胡铁花又问楚留香：“你看不看得出这是什么？”他拍著酒坛子：“这一坛是三十年的女儿红，这一坛是最好的庐州大曲。”

他又搂起了旁边一个细腰长腿的女孩子：“你的鼻子虽然不灵，眼光却一向不错，当然也应该看得出这几位小姑娘，每一个都比我们以前遇到的那些女孩子好看十八倍。”

胡铁花摇著头叹息：“一个人有了这么好的酒，这么好看的女孩子，居然还没有忘记把他的朋友找来分享，你说这个人是个多么够义气的朋友。”胡铁花叹著气说，“要是我有这么好的朋友，我简直要流著眼泪跪下吻他的脚。”

楚留香笑了，这一次是真的笑了。

如果你交到这么一个朋友，你能对他怎么样？咬他一口？

那个大眼睛的小姑娘吃吃的笑道：“你放心，他不会真的要你吻他的脚的，他只不过想你想得要命，所以才用了一点诡计把你骗来的，只不过要你陪他喝一杯酒而已。”

她跪在小桌前，用白玉杯替楚留香满满的倒了一杯女儿红，她的一双手比白玉还白，手上还藏著个碧绿的翡翠戒指。

楚留香也坐下来了，盯著她这双手，就好像一个标准的老色鬼一样。

“你叫什么名字？”

少女笑得更甜，把酒杯送过去，送到楚留香面前，“你先喝光这杯酒，我就告诉你。”

“不行，喝一杯不行，”楚留香说，“我最少也要先喝十八杯。”

1750

大眼睛的小姑娘娇笑著不依：“你坏死了，你真是个坏人。”

“我本来就是坏人。”楚留香笑得有点不怀好意：“我可以保证我绝对比你想象中还坏十倍。”

只听“咯”的一声响，这位小姑娘一双白玉般的小手已被他拗脱了节。

她手里的白玉杯已被楚留香掷出去，打在那个细腰腿长的少女的腰眼上。

她的翡翠戒指也已不知在什么时候被楚留香脱下来，以中指扣母指弹出，击中了另一个女孩子左肩上的肩井穴。

大眼睛的小姑娘疼得叫出来的时候，她们已经不能动了。

三个女孩子都已被吓呆。

她们实在连做梦都想不到这个看起来好像很懂得怜香惜玉的人，居然会这样子对付她们。

她们之中看起来最柔、最弱、最娇小的一个，却忽然抽出了一柄寒光四射的短刀，抵住了胡铁花的咽喉。

“楚留香，我佩服你，你的确有两下子，我实在不明白你怎么会看出这地方有破绽来的。”她恨恨的说，“可是你只要再动一动，我就割下他的脑袋”

无论谁都看得出来她不是在故意吓唬人。

这个世界上本来就有种女孩子，平时看起来好像比小猫咪还乖，可是只要有一点不对，她就会露出她的利爪，不但会把你抓得皮破血流，就算把你活活抓死，她也不会眨一眨眼。

这个女孩子无疑就是这种人。

胡铁花虽然还在笑，脸色却已经有点发白了，楚留香却完全不在乎。

“你割吧，最好快点割，随便你要怎么割都行。”楚留香微笑，“那个脑袋又不是我的脑袋，你割下来我又不会痛。”

他居然又坐了下去，就好像准备要看戏一样，脸上居然还带著种

1751 很欣赏的表情。

“你割，我看，”楚留香笑得更愉快，“看你这么样一个漂漂亮亮的小姑娘割人的脑袋，一定是很有趣。”

胡铁花叫起来了“有趣？你居然还说有趣。”他大叫，“你这种朋友是什么朋友？”

楚留香悠然微笑：“像我这样的朋友本来就少见得很，想见到一个都极不容易，今天被你们见到了，真是你们的福气。”

本来要割人脑袋的少女好像已经有点发慌了，一双本来充满杀机的眼睛里已经露出了害怕的表情。

她不是不敢割人的脑袋，可是割下了这个人的脑袋之后呢？她自己的脑袋是不是也会被人割下来？是不是还会遇到一些比脑袋被割下来更可怕的事？

楚留香并没有说这种话，他一向不会说这种话，这种话本来就不是楚留香这种人能说得出来的。

可是他总有法子让别人自己去想象。

寒光四射的短刀依然架在胡铁花脖子上，拿著刀的手却好像已经在发抖了。“如果你并不急著要割他的脑袋，我也不急，”楚留香悠然道“在这里坐坐也很舒服，我也一向很有耐性。”

他又叹了口气：“唯一的遗憾是，这里酒都是绝对不能喝的，喝了之后一定会变得像这位胡大爷一样，使不出力来了。”

拿刀的手抖得更厉害。

这么样耗下去要耗到几时？耗到最后会有什么样的结果？她忽然发现这件事已经变得很不好玩了。

楚留香仿佛已经看出了她心里在想什么，忽然提议：“如果你已经不想再这么玩下去，我们还有个法子可以解决这件事。”

“什么法子？”她立刻问。

“你让我把我们这位胡大爷带走，等我们走了，你们也可走，我绝不会碰你们。”楚留香说，“你应该知道我一向是个最懂得怜香惜玉的人。”1752

几乎毫不考虑的，拿刀的手立刻就离开了胡铁花的咽喉。

“好，我相信你。”她说，“我知道楚留香一向言而有信。”

两只手的手腕都已脱了臼的大眼睛本来一直忍住疼痛在掉眼泪，忽然大声问：“我们并没有做错什么事，这位胡大爷也一直很听话我们叫他怎么做他就怎么做，楚留香怎么会知道酒里有迷药？发现我们的秘密？”

楚留香微笑著倒了杯酒给她，“你先喝完这杯酒，我就告诉你。

酒是不能喝的。

所以她们永远也猜不出楚留香怎么发现她们的秘密。

高山、流水。

泉水自高山上流下，流到这里，集成一池，池水澄清。

胡铁花身上还是穿著那身花花大少的衣裳，穿得整整齐齐的。

他就这么样整整齐齐的穿著一身衣裳，泡在澄清的池水里。

因为楚留香坚持认定只有用这个法子才能帮助他快一点解开药力，他想反对都不行。

他只有看著楚留香，像一只公鸡一样盯著楚留香看了半天，忽然长长叹了口气“你真行，你真了不起，不但英俊潇洒，而且聪明绝顶，像你这么伟大的天才，找遍天上地下也找不出二个来。”他越说声音越大，“如果你自己认为只不过是天下第二个最伟大的人，绝对没有人敢认第一。”

楚留香躺在池水旁一块青石上，一脸很舒服、很愉快的样子。

“我喜欢听这一类的话，你最好再多说几句。”

“我当然会说的，只可惜我说的并不是你。”

“不是我？是谁？”

“是我自己。”胡铁花道：“我说的是我自己，因为我实在太聪明太伟大，连自己都不能不佩服。”楚留香躺著的时候是很少有人能让他站起来的，可是现在一下子就跳起来了，就好像看见鬼一样看著胡铁花。

“你是不是在说你很佩服你自己？我有没有听错？”

1753

“没有，你完全没有听错，”胡铁花说：“你的耳朵又不像你的鼻子那么差劲，怎么会听错”

“我在那种要命的情况下把你救了出来，连别人都对我佩服得要命，你非但不感激我，也不佩服我，反而拼命往自己脸上贴金。”楚留香摇头叹气，“这一点连我都不能不佩服。”

“你当然也要佩服我。”胡铁花正经的说，“没有我，你怎么能把我救出来？”

楚留香楞住。

他一向知道胡铁花的脸皮很厚，却还是想不到居然厚到如此程度。

可是胡铁花也有胡铁花的道理。

“我们是老朋友了，已经快要老掉了牙，我问你，你看我洗过几次澡？”

“好像没有几次。”楚留香在记忆搜索，“好像只有一两次。”

“要我洗澡是不是件很困难的事？”

“也不算很困难，只不过比要狗不吃屎困难 点点而已。”

“要我不喝酒呢？”

“那就真的困难了。”楚留香叹口气，“那简直比要你不碰女人更困难。”

“那个狗窝里，有那么多好酒，那么多好看的女人，可是你看到我的时候，我却清醒无比，而且洗得比你刚出生时还乾净，就算是条猪，也应该看得出情况不对了。”胡铁花咧开大嘴对楚留香笑了笑，“何况你最少比猪要聪明一点。”

楚留香说不出话来了。

他忽然发现胡铁花确实是有道理的，非常有道理。

唯一的问题是：“像你这么样一位伟大的天才，怎么会被四个小女孩子制住了的？”

胡铁花的回答比这个问题更绝。

“就因为她们是四个小女孩子，所以我才会被她们制住。”胡铁花 1754说，“如果是四个老头子想要把我制住，谈都不要谈。”

“有理。”

“遇到那样四个女孩子，就算我明明知道她们给我喝的酒里有药，我也

会喝下去的。”胡铁花苦笑。

“只可惜一喝下去之后，我就一点力气都没有了。”

“在那种情况下你怎么能回到那个狗窝去？”

“当然是我要她们送我去的。”

“她们怎么肯送你去？”

“因为你。”

胡铁花说得很干脆：“我看得出她们在找你，只可惜找不到而已。所以我就索性把这个法子教给她们了。”

“什么法子？”

“骗狗入狗窝的法子。”

楚留香苦笑：“现在我才知道你真是个好朋友，拖人下水的本事更是天下第一。”

“我不拖你下水拖谁下水？你不来救我谁来救我？”胡铁花瞪著大眼，完全是一副理直气壮的样子，“何况我这样做也是为了要让你高兴。”

“为了要让我高兴？”楚留香不懂，“我有什么好高兴的？”

“能够把我这么样一个好朋友从别人手里救出来，你心里难道还不高兴？”胡铁花说得振振有词，“如果我没有那么做，你怎么会找到狗窝去？怎么能把我救出来？”

楚留香摸著鼻子想了半天，终于不能不承认：“有道理。”他叹著气，“为什么你说的每句话都好像很有道理？”

他忽然又问胡铁花：“你有没有想到过，她们这样对你也许并没有恶意，只不过想把你招回去做女婿而已？”

楚留香自己替胡铁花回答了这个问题：“你一定想到过的，自我陶醉的本事，天下也很少有人能比得上你。”

“我不必自我陶醉，”胡铁花说，“像我这么样的一表人才，又英俊

1755 又聪明又勇敢又成熟，本来就是她们那种黄毛丫头最喜欢的男人，只要我肯用一点小小的手段，她们不被我迷死才是怪事。”

“你为什么不去自己去迷死她们？为什么要我来救你？”

“因为现在我没空跟她们玩这种游戏。”胡铁花的表情忽然变得神秘而严肃：“现在正有件大事等著要我去做，而且非要我去做不可，否则天下就要大乱了，江湖中也不知道会有多少人要因此而死。”

他说得完全像真的一样，楚留香对著他看了半天，也看不出他有一点开玩笑的样子。

“你要去做的是什么样的大事？”

胡铁花声音压得很低，一字字的说：“我要替我一个朋友把她的女儿送给一个人做老婆。”

楚留香简直快要气死了，活活的被他气死：“这种事也能算是大事？”

“当然是大事。”胡铁花说，“如果你知道我说的那个朋友是谁，你就会明白这件事有多么重要。”

“你那位朋友是谁？”

“现在我还不能告诉你他是谁。”胡铁花正色道，“我只能告诉你，在江湖中，他也许没有你的名气大，可是他的身份和地位却远比你高得多。他的女儿不但是天下闻名的美人，而且还是位公主，当今天子御旨亲封的正牌公主，一点都不假。”

“你要把这位公主送去嫁给谁?”

“说起这个人，名气就未必比你小了。”胡铁花道：“我想你大概也听说过，近年来纵横七海威镇天下的天正大帅史天王。”

楚留香的脸色忽然变了。

“江湖中好像有很多人都不赞成这门亲事，所以那位公主才要我来护送，而且是她府上的花总管亲自来邀请我的。”胡铁花道：“所以除非史天王忽然暴死，这门亲事谁也阻拦不了。”

楚留香眼睛里忽然发出了光，忽然大声道：“我明白了，现在我总算明白那位姑奶奶找他们那些人去是干什么的了。”

1756

“那位姑奶奶就是那个小面摊的老板娘。”楚留香说，“那些人就是那天晚上专程赶到那个小面摊去脸面的人。”

胡铁花是个绝人，常常会说些很绝的话，有时候连楚留香都听不懂。

这一次情况却改变了。

这一次胡铁花竟会听不懂楚留香在说什么“你刚才在说什么?”他故意问：“是不是说你有位姑奶奶摆了个小面摊生意好得造反，三更半夜都有人专程赶去吃面?”

胡铁花忍住笑，一本正经的说：“你这位姑奶奶真有本事，我实在想不到你居然有个本事这么大的姑奶奶，居然还会卖牛肉面。”

“她卖的虽然不是牛肉面，但是她的本事倒是的确不小。”楚留香叹了口气，“如果她真是我的姑奶奶，我就太有面子了，只可惜她不是。”

“那么她是谁的姑奶奶?”

“她当然不是你的姑奶奶。”楚留香也一本正经的说，“她是你的妈。”

“我的妈呀。”胡铁花立刻就叫了起来，“你说的是不是那位要人老命的花姑妈?”

“难道你现在另外又多出了几个妈了?我记得你本来好像只有她一个的。”

“我的妈呀”胡铁花还在叫，“她不是已经找到了个冤大头愿意娶她了么?好好的日子她不过，又跑出来干什么?”

楚留香看著他直笑“也许她想来想去还是觉得你这个儿子比那个冤大头好，所以又出来找你了。”

他的样子看起来就好像一个幸灾乐祸的人，看见了别人一脚踩到了狗屎上，胡铁花的样子看起来就好像已经有人把那堆狗屎塞到他嘴里去了，连吐都吐不出来。

“千万拜托，你千万不能让她找到我。”胡铁花说：“我还要留著我

1757 这条老命多陪你喝几年酒。

楚留香看著他愁眉苦脸的样子，忽然叹了口气“你真以为你是个人见人爱的小白脸?天下的女人都爱死你了，如果没有你一个个全都非死不可?”楚留香说“只可惜人家这次出来虽然是为了要找人，找的却不是你。”

“不是我?”胡铁花简直不能相信“她要找的不是我?是谁?”

“我也不知道她一共找了多少人，我只知道她已经找到了三个。”

胡铁花又叫了起来，叫的声音比刚才还大。

“一找就找三个，这个女人实在太过份了。”他又忍不住问楚留香，“她找到的是哪三个?”

“我只认得其中两个。”楚留香说：“一个是要价三万两的黄病夫，一个是要价十万两的黑竹竿。”

胡铁花忽然生气了：“我连一文钱都没有问她要过，他们凭什么问她要这么多？”

他当然不是真的生气，虽然心里已经有点酸酸的，甚至有点失望，但不是真的在生气。

因为他并不是个只会吃醋只会自我陶醉的笨蛋，这两个人是干什么的？花姑妈为什么要找他们他也清楚得很。

找他们的人只有一个目的。

要他们杀人，杀一个不容易被杀死的人。

在这种冷酷神秘而且非常古老的行业中，黄病夫和黑竹竿都是第一流的好手，所以他们要的价钱都特别高，尤其是黑竹竿，多年前就已经在这一行要价最高的十个人中名列第三。

因为他可靠。

他的信用可靠，嘴也可靠绝不会泄露卖主的秘密，就算被人砍下一条膀子来，也不会泄露一个字。

最可靠的，当然还是他那柄藏在黑竹竿里的剑，这柄剑杀人几乎没有失过手。

“可是我知道花姑妈一向没有钱的，她花钱比我还花得快。”

1758 胡铁花终于开始说话了：“她就算要杀一个人，也花不起这么多钱去找黄病夫和黑竹竿。”

“花钱的也许并不是她，也许她只不过在替别人做事而已。”楚留香说，“做这一类的事，还有谁比她更适合？”

“还有一个人。”

“谁？”

“你。”

胡铁花又在笑了，让他生气懊恼悲伤失望的事，他总是很快就会忘记。

“有时候我也很喜欢她的。”他问楚留香，“你知不知道我为什么会喜欢她？”“不知道。”

“因为她有很多地方都像你。”胡铁花笑得很愉快，“她有时聪明有时糊涂，有时候骗死人不赔命，有时候也会上别人的当，她认得的人比谁都多，管的闲事也比谁都多，有些时候我差一点就会把你当作了她，把她当作了你。”

楚留香的手也差一点就要到鼻子上去了——不是他自己的鼻子，是胡铁花的鼻子。

幸好还差一点，所以胡铁花的鼻子依旧安然无恙，鼻子既然没有被打断，所以嘴也没有停。

“可是她的脾气也跟你一样，就像毛坑里的石头一样，又臭又硬，她怎么肯替别人去做事。”

“因为她不想让一个混蛋把一位公主送去嫁给一个猩猩。”

胡铁花又笑不出了，盯著楚留香看了很久，才用一种很慎重的口气问“别人怎么想我都不在乎，我只问你，你赞不赞成这门亲事？”

楚留香也说得很有慎重“我只能告诉你，我一向都不赞成杀人的，可是这一次他们如果能杀了那只猩猩，我说不定真会去吻他们的脚。”